

# 汕尾市供销合作联社文件

汕供〔2021〕49号

## 汕尾市供销合作联社关于印发《汕尾市供销合作社“十四五”发展规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供销社，市社各科室，市社各直属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供销合作社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全面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加快成为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的综合平台，成为党和政府密切联系农民群众的桥梁纽带，努力为推进乡村振兴贡献力量，根据《广东省进一步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打造为农服务生力军行动计划》《广东省供销合作社“十四五”发展规划》《汕尾市推进农村经营管理体系改革工作方案》《汕尾市进一步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打造为农服务生力军实施方案》，市社编制了《汕尾市供销合作社“十四五”发展规划》，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汕尾市供销合作联社

2021年11月30日



# 汕尾市供销合作社“十四五”发展规划

汕尾市供销合作联社

2021 年 11 月

# 目录

<b>第一章 发展背景和环境</b> .....	1
第一节 发展背景.....	1
第二节 发展机遇.....	4
第三节 面临挑战.....	5
<b>第二章 “十四五”时期改革发展总体要求</b> .....	6
第一节 指导思想.....	6
第二节 基本原则.....	7
第三节 主要目标.....	8
<b>第三章 夯实密切联结农民的组织基础</b> .....	10
第一节 赋能县域助农服务综合平台.....	10
第二节 提升镇级供销合作社.....	11
第三节 发展村供销合作社.....	11
第四节 创办领办农民专业合作社.....	12
第五节 构建农业产业化联合体.....	12
<b>第四章 构建全程农业社会化服务网络</b> .....	13
第一节 完善专业化农资农技服务网络.....	13
第二节 建设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物流网络.....	15
第三节 建设放心农产品直供配送网络.....	15
第四节 打造汕尾供销丝苗米全产业链服务网络.....	16
第五节 拓展农村合作金融服务网络.....	16
第六节 开展多样化城乡综合服务.....	17

第七节 大力发展供销合作社电子商务.....	17
<b>第五章 推动社有企业高质量发展.....</b>	<b>18</b>
第一节 优化社有资本布局.....	18
第二节 完善发展运行机制.....	19
第三节 健全现代企业制度.....	19
<b>第六章 深化“三位一体”综合合作体系改革.....</b>	<b>20</b>
第一节 完善“农合联”组织体系.....	20
第二节 推进各级农合联实体化运转.....	20
第三节 打造“三位一体”合作载体.....	21
<b>第七章 保障措施.....</b>	<b>21</b>
第一节 加强党对供销合作事业的全面领导.....	22
第二节 加强规划组织实施.....	22
第三节 争取政策支持.....	22
第四节 加强供销合作社品牌和文化建设.....	23
第五节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23
第六节 健全监督机制.....	24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供销合作社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全面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加快成为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的综合平台，成为党和政府密切联系农民群众的桥梁纽带，努力为推进乡村振兴贡献力量，根据《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汕尾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全国供销合作社“十四五”发展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广东省进一步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打造为农服务生力军行动计划》《广东省供销合作社“十四五”发展规划》，编制本规划。

## **第一章 发展背景和环境**

### **第一节 发展背景**

“十三五”时期，全市供销合作社系统（下称全市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对供销合作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在市委、市政府领导和省供销社指导下，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决定》（中发〔2015〕11号），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粤发〔2015〕12号），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实施意见》（汕尾发〔2016〕8号），着力聚焦为农服务主责主业，持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主动服务乡村

振兴战略，积极投身脱贫攻坚，加快推进经营、服务、组织和管理创新，努力增创我市供销合作事业发展新优势。2020年全市系统农产品销售额 3.3 亿元、日用消费品零售额 1.88 亿元，农资销售总额 5.65 亿元。2020 年，全市系统实现销售总额 10.93 亿元，利润总额 1001.56 万元，同 2015 年相比分别增长 44.01%和 500.06%。

**综合改革取得阶段性成效。**2016 年，市委、市政府印发《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实施意见》（汕尾发〔2016〕8 号），大力推进我市供销合作社深化综合改革，激发内生动力和发展活力。2014 年海丰县供销社列入全省第一批 20 个综合改革试点，按照综合改革试点方案，多措并举，大力推进开放办社，提升服务“三农”的能力，2016 年底顺利通过省级评估验收，评为优秀等次。2019 年，市政府办公室印发《汕尾市供销合作社新型乡村助农服务示范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汕府办函〔2019〕171 号），大力开展县域助农服务综合平台、镇村助农服务中心建设。2020 年，市委办公室印发《汕尾市推进农村经营管理体系改革工作方案》（汕尾委办字〔2020〕74 号节选），通过推进供销合作社、农业生产经营、农村合作金融等深化综合改革，建立以深化生产、供销、信用合作为基础，提供农民生产生活综合服务功能的农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以下简称“农合联”）。

**为农服务体系不断健全。**发挥农资供应主渠道作用，2020 年全年供应化肥 14.57 万吨，农药 4191 吨，保障疫情期

间农资供应，助力农业生产。天禾中荣农资在海丰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共有 5970 位农户享受到补贴，补贴金额共计 170 万元，社会效益明显。至 2020 年底，全市系统开展土地托管面积 20755 亩，配方施肥、统防统治、农机作业等农业社会化服务 14.84 万亩次。同时积极对接省供销社布局冷链物流骨干网建设，做好跟踪服务，至 2020 年底，天业冷链集团公司已在我市布局注册了 3 家公司，总投资额约 3 亿元，城区马官及华侨管区冷链项目用地在 12 月完成摘牌供地。

**基层组织基础持续夯实。**印发《全市基层供销社综合改革升级转型奖励考评办法》（汕供〔2017〕6 号），分类推进基层供销社升级改造，对河田、可塘、西南等 14 家镇级供销社以奖代补的方式各发放 5 万元扶持资金。探索推进村级供销社建设，依托镇村助农服务中心、农综门店建设 8 家村级供销社。2020 年基层社实现销售额 6.49 亿元，较 2015 年增长 37.1%。推动农民专业合作社提质增效，大力领办创办农民专业合作社，至 2020 年底，全市系统共领办创办 107 家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合作社联合社 2 家。大力建设农村综合服务社、农业生产服务中心和庄稼医院等联农带农组织。至 2020 年底，全市系统建设农业生产服务中心 55 个，建设庄稼医院 11 家，连锁经营网点达 143 家，联农带农服务网络进一步拓展。

**切实助力乡村振兴。**全力落实新型乡村助农服务示范体

系建设硬任务，至 2020 年底，全市系统建成运营县域助农服务综合平台 4 个、镇村助农服务中心 45 个，超额完成省供销社下达的任务，初步形成覆盖全市的助农服务示范体系网络，随后在 2020 年度考核中获得优秀等次。建立“供销驿站”。在红色村、特色村、生态村等乡村旅游区建设“供销驿站”，销售当地特色农产品，共建立 8 个驿站实体店，带来了 100 多个间接或直接的就业岗位。大力实施“粤菜师傅”工程，利用陆河县社和海丰县供销助农平台中荣培训学校，与省社电子商务高级技工学校合作开展“粤菜师傅”培训共 16 期，培训人数 721 人次。

**“三位一体”改革取得初步成效。**2020 年初，市委市政府作出开展“5+2”农村综合改革工作部署，市供销社牵头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农村经营管理体系改革作为“新经改”纳入其中。市供销社完成牵头起草《汕尾市推进农村经营管理体系改革工作方案》，报送市深改委印发实施。陆河县作为我市“三位一体”改革试点县，2020 年 8 月成立了全省首家县级农合联，截至 2020 年底，共有 278 家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成为陆河县农合联会员。我市以陆河试点为突破口，以点带面全面铺开“三位一体”改革工作，至 2020 年底，海丰、陆丰、城区均完成了“三位一体”改革工作方案的出台。

## 第二节 发展机遇

**习近平总书记对供销合作社工作作出重要指示。**2020 年

9月，习近平总书记对供销合作社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指出，供销合作社是党领导下的为农服务的综合性合作经济组织，进一步明确供销合作社的性质定位，指明供销合作社的发展方向，提出继续办好供销合作社的使命要求，为新时代供销合作事业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为供销合作社提供重大机遇。**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是“三农”工作重心的历史性转移。各方面政策和资源持续向乡村汇集，在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等方面，迫切要求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扩大服务规模、提升服务质量，这为供销合作社发展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迎来加快发展、彰显价值的历史机遇。

**构建新发展格局为供销合作社重塑竞争新优势提供了重大契机。**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加快培育完整内需体系是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着力点，加快建设现代流通体系是重要战略任务，供销合作社是农村流通传统主渠道，全市系统应当紧抓机遇，积极参与农村流通体系建设，在促进农村消费、开拓国内市场、畅通城乡经济循环中发挥更大作用。

### 第三节 面临挑战

**内外部环境不确定因素增多。**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新冠肺炎疫情全球大流行使大变局加速演进，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加。我国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

出，深层次结构性矛盾和问题逐步显现，农业基础还不稳固，城乡区域发展差距较大。我市农业农村现代化领域还存在短板弱项。

**面临的市场竞争愈加激烈。**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日益多元化，农资经营、农产品流通加工、冷链物流等领域的竞争更加激烈，对我市供销合作社传统业务持续发展提出严峻挑战，对加快推进综合改革、创新发展提出了更为迫切的要求。

**我市供销合作社总体实力还不够强。**各县（市、区）、不同层级供销合作社发展不平衡，为农服务组织基础不够牢固，联农带农作用发挥还不充分，社有企业发展活力和规模实力还不够强，对基层社的服务带动、对经营服务体系的支撑作用还不明显，合作经济运行效率不够高，改革发展任务依然艰巨。

综合研判，“十四五”时期，我市供销合作社机遇和挑战并存，总体上机遇大于挑战，仍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全市系统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科学把握新发展阶段，坚决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抓住机遇，应对挑战，努力在高质量发展中推动我市供销合作社工作走上新台阶。

## **第二章 “十四五”时期改革发展总体要求**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

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对供销合作社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持续深化中发 11 号、粤发 12 号、汕尾发 8 号文件要求，认真落实全国总社“七代会”、省社“五代会”精神，全面服务乡村振兴，推动全系统高质量发展，以改革强社、服务立社、夯基建社、以企兴社、从严治社为重点，加快把供销合作社打造成为与农民利益联结更紧密、为农服务功能更完备、市场运作更高效的合作经济组织体系，成为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的生力军和综合平台，成为党和政府密切联系农民群众的桥梁纽带，切实在农业现代化建设和乡村振兴中更好地发挥作用。

##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为农服务根本宗旨，坚持合作经济基本属性，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和农业农村新形势，紧紧围绕“三农”工作大局，以密切与农民利益联结为核心，以提升为农服务能力为根本，以强化基层供销合作社和创新联合社治理机制为重点，按照政事分开、社企分开的方向，因地制宜推进体制改革和机制创新，加快建成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适应城乡发展一体化需要、适应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需要的组织体系和服务机制，做到为农、务农、姓农，努力开创汕尾市供销合作事业新局面。

**一是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党的领导贯穿到供销合作社工作各领域

各环节各方面，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确保供销合作事业发展的正确政治方向。

**二是坚持新发展理念。**把新发展理念贯穿我市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加快组织创新、经营创新、服务创新，全面深化综合改革，提质增效，推动供销合作事业高质量发展。

**三是坚持为农服务根本宗旨。**坚持为农、务农、姓农，始终把服务“三农”作为供销合作社的立身之本、生存之基，把为农服务成效作为衡量工作的首要标准。

**四是坚持合作经济基本属性。**立足综合性合作经济组织的角色定位，强化互助合作、开放共享的理念，推动多种形式的联合与合作，实行民主管理、互助互利。践行上级社为下级社服务、各级联合社为基层社服务理念。

**五是坚持系统观念。**充分发挥供销合作经济组织优势，强化政策协同，凝聚系统合力。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坚持全市系统一盘棋。

### **第三节 主要目标**

展望 2025 年，全市系统经济实力和市场竞争能力显著提升，服务能力大幅跃升，基本实现供销合作社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合作经济属性更加鲜明，与农民利益联结更加紧密，党领导下的为农服务的综合性合作经济组织功能充分发挥，在我市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中发挥骨干作用。

**构建全程农业社会化服务网络。**主导建成综合配套、便捷高效，覆盖产前、产中、产后全程的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服务网络，城乡现代流通服务网络更加畅通高效，成为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的综合平台。到 2025 年，全程农业社会化服务网络覆盖全市各县区及主要农业镇，为水稻、金针菜、萝卜、甘薯、青梅等特色农作物提供种植、加工、仓储、物流、销售等全程服务。

**发展密切联结农民的基层组织。**培育壮大供销合作社基层组织，基层组织发展质量和数量、服务效率和效果全面提升，组织带动农民开展多层次多形式联合合作的能力显著增强，与农民利益联结更加紧密，成为党和政府密切联系农民群众的桥梁纽带。到 2025 年，建成县镇村各类联农基层合作组织 400 个以上。

**培育壮大社有企业。**聚焦为农服务主责主业，在农资农技、冷链物流、农产品产销对接等领域，培育一批主业突出、充满活力、竞争力强的骨干企业，成为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重要支撑。

**提升联合社治理效能。**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综合合作加快发展。联合社机关主导的行业指导体系和社有企业支撑的经营服务体系“双线运行”机制更加完善，联合社行业指导能力不断提升，系统联合合作步伐明显加快，全面从严治社制度体系和管理机制不断完善。到 2025 年，市、县两级供销合作联社全部建立理事会和监事会，定期召开社

员代表大会。

### “十四五”时期主要发展目标

指标	单位	单位	2020年	2025年	年均增长(%)
总体经济指标	销售总额	亿元	10.93	17.6	10%
现代流通体系建设	农产品销售额	亿元	3.33	5.36	10%
	农村消费品零售额	亿元	1.88	2.83	8.5%
	电子商务销售额	万元	494.92	872.22	12%
	冷链物流仓库库容	万吨	0	16	——
农业社会化服务	生产托管面积	万亩次	2.08	3.35	10%
	配方施肥、统防统治、农机作业等农业社会化服务	万亩次	14.84	23.9	10%

## 第三章 夯实密切联结农民的组织基础

实施联农扩面行动，推进实施供销合作社培育壮大工程，通过组织联合、经济联结、服务引领、经营对接，发展壮大县镇村供销合作社联农组织，将农户引入现代农业产业体系。

### 第一节 赋能县域助农服务综合平台

做强、拓展县域助农服务综合平台功能，集聚整合各类涉农企事业单位等社会服务资源，赋能区域内镇村供销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把县域助农服务综合平台打造成服务乡村振兴最重要的前沿阵地。依托助农平台，积极对接服务现代农业产业园，打造丝苗米、青梅、

萝卜等广东特色农产品专业服务平台，提供种植、加工、仓储、物流、销售、品牌运营等全程服务。到 2025 年底，全市规范提升、示范建设现有 4 个县域助农服务综合平台，全面加载农村金融和农村电子商务服务功能；县供销社主导建设当地特色农产品全产业链服务示范基地，全市达 8 个以上。

## **第二节 提升镇级供销合作社**

由县级供销合作社主导，分步分类实施镇级供销合作社联农提升计划。对经济实力、服务能力较强的镇级供销合作社，通过拓展劳动、资本、土地、经营设施等合作，广泛吸纳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涉农企业等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入社。对相对薄弱的镇级供销合作社，通过与镇村助农服务中心一体建设，提升农资农技、日用消费品销售、农产品购销、金融服务、居民生活等综合服务功能。对无资产、无业务、无人员的镇级供销合作社，通过经营服务网络对接、社有企业带动、社会资本投资、专项资金扶持等方式，恢复重建经营业务，筑牢为农服务阵地。优化基层社治理结构，落实基层社示范章程，完善各类管理制度。到 2025 年底，全市系统打造具备三项以上服务功能的镇级供销合作社 20 个以上。

## **第三节 发展村供销合作社**

大力推进实施“村社共建”，在具备一定人口规模和产业发展基础的行政村、农村社区，由各级供销合作社和村集体共建村供销合作社。开展“社企共建”模式，以产权、品

牌和业务为纽带，引入社会力量合作共建经营服务项目。紧紧围绕“一村一品”，为农民提供生产、流通以及农产品田头预冷、拣选、包装、冷储等全过程专业化服务，发展富民兴村产业，拓展一站式乡村便民服务等等。做好助力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到2025年底，全市各级供销合作社采取多种合作形式与村集体、社会组织、农业经营主体共建村供销合作社80家以上。

#### **第四节 创办领办农民专业合作社**

围绕提升带动农民能力，推进供销合作社现有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化治理、提质增效，扩充社员数量，延伸经营领域，强化农资农技、冷链仓储、加工销售等服务功能。围绕当地特色产业，通过农民自愿、共同出资、共创品牌、共享利益等方式，培育领办农民专业合作社。增强农民专业合作社带农助农增收效应，指导农民社员开展集约化、标准化种养，减少生产资料和人力等成本投入，提高农业生产效率；通过保价增收，实施订单农业、保底收购，组织加工包装、品牌化运作；通过二次返利、按交易额返还、溢价返还、盈余分配等方式，充分保障农民利益。探索由供销合作社承接涉农部门主导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服务中心运营管理。到2025年底，新增培育领办农民专业合作社100家。

#### **第五节 构建农业产业化联合体**

各级供销合作社主导推动社有骨干企业，围绕当地特色产业构建“企业+农业产业园+农户”“企业+镇/村级供销合

作社+农户” “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户”等农业产业化联合体，通过订单收购、保底分红、二次返利、股份合作、吸纳就业、村企对接等多种形式，吸纳带动小农户参与适度规模经营。促进资金、技术、品牌、信息等要素融合，让农民更多分享产业链增值收益。加强农产品初加工、仓储物流、市场渠道拓展等产加销关键环节服务供给，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到2025年底，全市系统构建各类农业产业化联合体70个以上。

## **第四章 构建全程农业社会化服务网络**

实施服务提质行动，由社有骨干企业全面对接各级供销合作社联农组织，持续拓展农资农技、冷链物流、农产品产销对接等服务网络，面向小农户和各类农业经营主体提供产前、产中、产后服务，构建全程农业社会化服务“供销一张网”。

### **第一节 完善专业化农资农技服务网络**

**完善配送网络建设。**以县域综合服务平台为主要载体，培育一批具有专业农技服务水平、较强示范带动作用和经济实力的农资农技服务终端。推动农资服务终端对全市农业产区的全覆盖，至2025年底，农资物流配送、农事作物服务在市内基本实现2小时全覆盖，有效突破面向田间地头的仓储配送瓶颈。

**健全农技服务体系。**以全市系统农资骨干企业为主体，针对我市不同区域的核心作物，形成一系列作物综合解决方

案，并以现代农业产业园、县域助农综合服务平台、镇村助农服务中心、农技服务站、种植示范园等为载体，以测土配方、统防统治、田间试验示范、技术推广培训、线上线下咨询答疑等为服务手段，扩大供销合作社农技服务品牌的覆盖范围与影响力。至 2025 年底，在全市布局建设农资区域配送中心 1 个、农民生产服务中心 5 个、作物技术服务中心或庄稼医院 15 个，为农户提供测土配方、统防统治、统配统施、飞防服务、培训鉴定、信息服务等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并逐步拓展到农业生产全程服务。

**开展“绿色农资”行动。**创新农业生产服务方式和手段，形成按需送货、因地配肥、技术到户的一条龙服务模式。做好高效、环保、新型农资产品供应服务，促进农资精准、高效利用。推动系统农资经营企业向现代农业综合服务商转型。到 2025 年底，实现绿色农资供应在市内全覆盖。

**普及推广农业面源污染防控。**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利用，实施水稻化肥减量增效和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试点，积极承接农膜和化肥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项目。不断扩大农业面源污染防控实施范围，大力推广配方施肥、水肥一体化和统防统治技术，提高肥料利用率，普及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知识和实用技术，有效降低农业生产造成的生态污染。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源头减量，至 2025 年底，在海丰、陆丰、陆河等县（市、区）主导实施农业面源污染防控面积累计 8 万亩次以上。

## 第二节 建设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物流网络

**建设冷链物流产地网。**依托省供销社冷链物流龙头企业，省市县供销合作社一体推进，构建覆盖全市特色优势农产品产地、从田间到餐桌的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物流基础设施网。至 2025 年底，冷链产地网运营管理的冷库容量达到 16 万吨以上。

**建设田头冷链设施。**围绕“一村一品、一镇一业”特色农业发展规划，结合冷链物流项目布局，以县镇村供销合作社为运营主体，联合系统内外农产品供应、配送企业，在乡镇村因地制宜普及推广田头冷链设施，提供农产品收购、预冷、分拣、包装、冷藏储存等服务，补强冷链“最先一公里”，助推农产品上行、流通高质量发展。至 2025 年底，全市布局投放预冷设施、移动冷库、田头冷库等装置 15 套以上，基本实现农业产区全覆盖。

## 第三节 建设放心农产品直供配送网络

依托全市系统农产品生产服务、冷链物流、销售渠道等资源，发展标准化、订单化农产品直供配送模式，构建直接连接田间与餐桌、全程标准化可溯源的放心农产品直供配送网络。对接全国供销总社“供销 e 家”等农产品电商平台，通过“线下实体配送+线上电商平台”方式开展农产品直供配送。大力拓展集团配送、中央厨房等业务，积极承担稳价保供任务，推进优质农产品进机关、进学校、进医院、进企业、进社区。依托农产品直供配送网络，向全市推广销售脱

贫县特色农产品，助力消费帮扶。打造“陆供优品”“海供优选”供销合作社农产品配送品牌。到2025年，做大做强广东供销放心农产品直供配送网络汕尾直供配送平台，建设10个以上“供销农场”生产示范基地，带动对接全市农民专业合作社150家，带动农户5万户。

#### **第四节 打造汕尾供销丝苗米全产业链服务网络**

依托省供销社农资农技、冷链物流、农产品直供配送等社会化服务资源，一体推动丝苗米全产业链融合发展。结合县域助农服务综合平台建设，布局建设丝苗米生产服务中心，形成覆盖全市丝苗米产区的生产服务网络。依托省天润粮油公司，与县（市、区）供销合作社、基层社及行业优质企业开展股权、业务、项目合作，建设覆盖丝苗米产供销储加全程的社会化服务体系。

#### **第五节 拓展农村合作金融服务网络**

充分发挥供销合作社联农带农组织体系和经营服务网络优势，持续推进我市各级供销社牵头金融工作部门，依托“农合联”、社有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进一步推进创新农村金融服务合作。加强与银行、担保、保险等各类金融机构协同合作，建立合作机制共同推进“粤供易贷”“惠农E贷”“粤供园区贷”等普惠金融服务产品，落实优惠费率，引入中长期资金支持供销合作社农资农技、冷链物流、农产品流通等重点项目建设。依托镇村供销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主体，推进与农业政策性担保机构、

各类保险机构合作，发挥农业政策性担保和保险的增信作用，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及成员提供普惠金融服务。在现有涉农优惠贷款的基础上，推动探索组建农民资金互助会，进一步解决农民产业发展缺资金、贷款难问题。至 2025 年底，实现市、县两级供销社依托“农合联”与金融机构签订农村金融战略合作协议，争取完成整体意向授信额度达 10 亿元，为我市各类农民合作经济组织提供优惠利率贷款支持。

### **第六节 开展多样化城乡综合服务**

积极发展城乡新型服务业，完善城乡社区服务网络，通过整合资源、完善功能，规范建设农村综合服务社（中心）、社区综合服务站、供销驿站等经营服务综合体。统筹供销系统农民培训资源，持续参与“粤菜师傅”培训工程，大力开展作物科学施肥用药、农机具使用维修、农产品流通加工及营销、电子商务、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合作金融等面向农民的技能教育和实用技术培训。探索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建设，依托省社直属企业，探索建设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分拣加工中心等，提供规范收集、环保分拣、综合利用等服务。至 2025 年，全市系统建设和完善 80 家社区综合服务站（农村综合服务社），为城乡居民提供日用消费品、技能培训等服务，开展各类技能培训达 3000 人次。

### **第七节 大力发展供销合作社电子商务**

积极参与广东数字供销建设，以探索推进农村合作经营服务为突破口，拓宽我市优质农产品销售渠道。总结推广陆

河供销社“电子商务+旅游+扶贫+农产品+农村”的农村电商发展模式。支持供销合作社依托基层供销社和经营网点建设一批线下服务点，实现农村电商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组织农业企业对接农产品网上平台，积极探索新型电商服务模式，有序开展农产品“直播带货”“网红带货”等直播社群营销活动，打响汕尾农产品品牌。至2025年底，全市4个县域供销助农服务平台和具备条件的镇村助农服务中心加载农村电商服务功能。

## **第五章 推动社有企业高质量发展**

深化社有企业改革发展，进一步完善运行机制、规范内部管理、健全治理体系，构建主业突出、布局合理、上下贯通、有效运行的社有企业发展新格局。

### **第一节 优化社有资本布局**

**聚焦为农服务主责主业。**按照产业聚焦、主业突出、业务协同原则，通过培育注资、重组整合、资本运作、清理处置等多种方式推动社有资本和优势资源向农资农技、冷链物流、粮油农产品、直供配送等为农服务关键领域集中。对具有比较优势的传统主营业务，继续保持社有资本控股地位；对联农带农密切的新兴业务，统筹社有资本加大投入；对与主业关联度不高的非农业务，加快清理退出。

**培育壮大骨干企业。**各级供销合作社根据自身实际，通过并购重组、产业整合、新增投资、加大扶持等方式予以重点支持，加快培育打造一批有竞争力、影响力和带动力的骨

干企业。集中优势资源培育农业龙头企业，按市场化原则整合联动产业链上下游资源，进一步提升产业规模、延伸产业链条、强化核心竞争力，发挥行业引领作用。

## **第二节 完善发展运行机制**

积极对接省级龙头企业，推动系统内产权联合、项目合作、资产对接、业务整合，带动全市各级供销合作社企业一体融入全省农资农技、冷链物流、农产品直供配送等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形成上下贯通、高效运转的“供销一张网”。对为农服务重大项目，探索共建运营平台、上下交叉持股等多样化产权合作模式。推动社有企业经营服务下沉，通过紧密联结镇村供销合作社、助农服务平台（中心）、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基层联农组织，构建农业产业联合体，打通社有企业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的“最后一公里”。

## **第三节 健全现代企业制度**

**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发挥公司章程在企业治理中的基础作用，厘清各治理主体的权责边界，形成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董事会建设，健全董事会工作规则，落实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职能。规范经理层授权管理，发挥经理层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作用。配齐配强监事会，落实对董事会、经理层的监督检查。

**推进管理现代化。**理顺社有企业股权结构和管理架构，优化内设部门设置。加强“三重一大”事项管理，明确事项范围和决策程序，落实向联社请示报告报备制度。加快建立

健全涉及财务、采购、人事、投资、审计等方面的内部监督制度和内控机制。

## **第六章 深化“三位一体”综合合作体系改革**

深入开展农村经营管理体系改革，以密切与农民利益联结、提升组织化水平为核心，以拓展全链条农业社会化服务、提升规模化水平为重点，以创新体制机制、优化服务手段为抓手，构建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综合合作为主线的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

### **第一节 完善“农合联”组织体系**

按照市委办印发的《汕尾市推进农村经营管理体系改革工作方案》（汕尾委办字〔2020〕74号）及市农经改领导小组印发的《汕尾市推进农村经营管理体系改革重点工作任务书》（汕农经改〔2021〕1号）指引，牵头相关单位，做好陆河县改革试点工作，以点带面推进全市“三位一体”改革全面铺开。2022年底，陆河县试点完成“三位一体”改革试点各项重点任务并顺利通过考核验收；至2025年底，市级农合联做好统筹指导，全市各县（市、区）均建立县级农合联（派驻机构）并实现实体化运转，主要农业镇设立镇级农合联（派驻机构）。

### **第二节 推进各级农合联实体化运转**

规范“农合联”治理结构，完善“农合联”运行机制，进一步提升“农合联”的规范化、标准化和高效化运作能力。聚焦农民切身利益和“农合联”发展需求，拓展服务功能，

延伸经营领域，通过育产品、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兴产业提高我市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发展质量和联农带农效益。依托各级“农合联”，推动全市农业社会化服务稳步拓展，进一步密切与农民利益联结。至2025年底，依托各级农合联，做实生产合作服务、做活供销合作服务、做优信用合作服务，切实破解小农户衔接大市场难题，助力我市乡村振兴和农业高质量发展。

### **第三节 打造“三位一体”合作载体**

提升供销服务功能，打造“三位一体”合作载体。推动供销合作社从单纯流通服务向全程农业社会化服务转变，从供销合作向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综合合作转变。明确供销合作社建设“三位一体”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职能，探索修订完善供销合作社“三定”方案，健全治理机制，完善运行体制机制，提升组织化水平。理顺社有资产管理体制，搭建社有资产和合作发展基金的管理平台，依托社有资产、合作发展基金，对接联合涉农资源，共同建设和运营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积极承接涉农部门公共服务事项，开展农民培训、农民专业合作社服务等通用性服务。至2025年底，市、县级联合社探索建立社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探索组建社有资产运营平台，发挥社有资产和股权管理功能，统筹优化本级社有资本和业务布局。

## **第七章 保障措施**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进一步完善规划体系，凝聚

各方面力量和资源，推进规划落地实施。

### **第一节 加强党对供销合作事业的全面领导**

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和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十四五”规划实施的全过程和各项工作中。不断增强党组织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把党的全面领导落实到基层，更加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为持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确保“十四五”时期目标任务落到实处、推动供销合作社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政治保证。

### **第二节 加强规划组织实施**

强化本规划在全市系统“十四五”期间改革发展的纲领性和指导性作用，各县（市、区）供销合作社要立足本地本单位实际，着眼服务“三农”工作大局，做好本单位改革发展规划与本规划衔接协调，将规划建设内容与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有效衔接，争取纳入当地“十四五”相关规划。坚持项目跟着规划走、资金跟着项目走，多渠道筹措资金，加快重大投资项目建设，为实现供销合作社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 **第三节 争取政策支持**

各级供销合作社主动向当地党委政府汇报工作，加强与

同级发展改革、财政、农业农村、商务、自然资源、乡村振兴等部门沟通协调，积极争取在冷链物流网络、农产品直供配送等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的政策、项目、资金、用地等要素支持；积极争取各级财政将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和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安排；积极争取当地党委政府落实处理供销合作社财务挂账、金融债务、职工社会保障等历史遗留问题。

#### **第四节 加强供销合作社品牌和文化建设**

加强“中国供销合作社”标识宣传推广和使用管理，加大普及力度，提高供销合作社品牌知名度和社会公信力。创新宣传方式，广泛借助“善美村居”小程序和地方主流媒体，加强对“十四五”时期我市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成果和为农服务成效的宣传，讲好供销合作社故事，扩大供销合作社影响。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引导全市系统传承红色供销精神，凝聚起推动供销合作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强大精神力量。

#### **第五节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坚持新时期好干部标准，通过公务员招录、市场化招聘、高层次人才引进、“村社共建”等多种方式，加快人才聚集；通过开展领导干部培养计划、干部交流、农民技能教育和实用技术培训等多种途径，强化人才培养。树立正确的选人用人导向，培养造就一支政治强、业务精、结构优、作风好的供销合作社干部队伍，以及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爱供销的基层人才队伍。

## 第六节 健全监督机制

加强对社有资产的监督，健全完善社有资产管理制度，确保社有资产保值增值。加强社有企业监督，切实把握社有企业为农服务方向，规范社有企业经营投资行为，防范腐败和经营风险。

实现“十四五”时期发展目标，前景光明、任务艰巨。全市系统广大干部职工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开拓进取、攻坚克难、扎实工作，持续深化综合改革，完善体制机制，优化职能，更好为“三农”服务，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作出新的更大贡献！